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4
六、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
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1
十、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十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1
十二、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十三、关于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视瑞德、公司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作为中视瑞德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1人。主办券商查询了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2021年1月15日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王旗、刘易航、平伟作为激励对象在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公告》。此次修订不涉及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激励事项无重大调整，未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核心员工认定、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8日，中视瑞德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对外转让股票；激励对象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20 天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解除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30%
---------	--------------------	-----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行使权益条件、及绩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股，授予价格为1.20元人民币/股。

（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060,567.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

经综合考虑，公司选取最新一期的定期报告净资产1.91元/股为参考价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1.20元/股，该定价主要考虑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发行价格。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并于2019年8月23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2020年8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1.20元/股，是合理的。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何一个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条件

解除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7)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8)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9)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绩效考核体系设置

1、公司业绩指标

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2、个人业绩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书》，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相应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目前分为 4 档，即优秀 A（优）、B（良）、C（合格）、D（需改进）。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 C（合格）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及以下的不予授予。

3、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关联性、合理性

公司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的重要财务指标，反映过去一年的综合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绩效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关联性和合理性；（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有效市场参考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市场参考价-授予价格，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每股 0.71 元/股。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次公司授予 5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362,1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年 (2020)	第二年 (2021)	第三年 (2022)	第四年 (2023)
510,000	362,100.00	19,613.75	223,295.00	85,998.75	33,192.50

说明：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相关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各期实际摊销费用金额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合同方可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针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已出具《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声明与承诺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已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激励对象声明与承诺函》：“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关于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

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关于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本人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决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公告，此次修订不涉及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激励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